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75號

原告 李納德（即元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）

被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6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與被告簽訂Google互聯網專案合約，已給付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00元予被告；原告於113年3月18日及113年5月4日發函催告被告定期履行Google商家：6組關鍵字優化24小時曝光首頁、Google商家評論：增加20則有效評論等契約內容，如未履行即解除契約等事實，有專案合約、刷卡明細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1頁至29頁、本院卷第49頁、第61頁至第6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被告雖具狀答辯略以：被告已履行契約內容等語，惟未聲明或提出何證據供本院調查、審酌，而依原告提出網頁截圖，則顯示被告確未完成上開契約義務。被告雖有著手履行部分契約義務，惟被告已履行部分既與契約約定內容不符，即非依債之本旨給付，不生給付效力。是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

01 項、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報酬，洵
02 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,600元本息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